

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B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 月 日，建设单位云南中医药大学组织召开“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B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云南中医药大学）、验收监测单位（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50'21.843"，东经102°49'32.881"。

2021年4月，云南中医药大学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月8日取得了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呈行审复〔2021〕21号。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26日取得了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135057号），整个校区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高等院校用地），总用地面积为487011.38m²，建设内容分为A区、B区，A区为学生公寓B栋，B区为学生公寓E栋、实验实训楼。因计划有变仅建设了A区学生公寓B栋其余还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云南中医药大学委托云南协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4月8日取得了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呈行审复〔2021〕21号。经现场调查，项目建成后与环评阶段（学生公寓B栋）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自立项到施工至今，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环保手续和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工作。项目自施工至今，未收到相关投诉，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项目区内噪声防治措施等环保设施已建设完善，各类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投运。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废水、

噪声进行了监测。

（三）投资情况

环评情况：总投资39546.79万元，环保投资为571.8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实际情况：总投资39546.79万元，环保投资为189.1万元，占总投资的0.98%。

（四）验收范围

建设内容分为A区、B区，A区为学生公寓B栋，B区为学生公寓E栋、实验实训楼。因计划有变仅建设了学生公寓B栋其余还未建设。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为：A区学生公寓B栋相关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对比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不存在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保护部【2018】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规定，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②生活废水设置了1个化粪池（170m³）进行处理；

（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多学生活动噪声。通过采取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项目区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7日对项目区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一）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废水根据监测结果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的A等级标准值。

（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学生活动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处置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如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噪声经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进行妥善处置，处置率为100%。

项目噪声及固废的处置措施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噪声做到达标排放，项目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果见下表。

表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为经批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四）	建设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排污许可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

		在此情形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按照《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呈行审复（2021）21号中批准的建设内容、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及建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批准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学生公寓B栋）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环境破坏，也未曾因该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受到处罚；运营期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调查及环境监测结果显示，项目不存在重大不利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目前项目运营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时项目建设及验收监测期间，履行环保规章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环境影响可接受，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环保法规及标准，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云南中医药大学
年 月 日

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二期预留项目（学生公寓 B 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时间：

地点：

序 号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2	副组长				
3	行业专家				
4					
5					
6					
7					
8					
9					
10					
11					